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建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8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建成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建成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116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揭數案所犯者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罪，可認其刑罰反

01 應力薄弱，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不
02 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3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施用的海洛因約於113年2月24日下午
04 3時許，在員林南區公園附近的透天厝，向綽號「帝君」之
05 男子購買，那邊不是他的住處，他都是借住別人家，我都是
06 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後，直接過去找他購買，他的通訊軟體
07 LINE暱稱也是「帝君」等語（毒偵卷第17頁），並未具體供
08 述毒品來源之姓名、年籍、實際住處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09 徵，亦未提供所稱通訊軟體LINE之相關截圖資訊，使調查或
10 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有發動調查或偵查之可能性，且
11 檢警亦函復表示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
12 形，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2月30日員警分偵字
13 第1130054662號函（本院卷第69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 同年月27日彰檢曉松113毒偵1884字第1139065817號函（本
15 院卷第67頁）各1份附卷可憑，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6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因施用毒品而於111
18 年10月20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此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1
19 份在卷可憑，猶不知警惕，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
20 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示前開處遇對被告並無成效，自有
21 令被告施以相當期間之監禁，以矯正其施用毒品惡習之必
22 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
23 識程度、未婚且無扶養對象、從事打石工作、日薪約新臺幣
24 2,500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9頁），
25 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不予宣告沒收：

27 被告既係以將海洛因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方
28 式，而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則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
29 顯非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關，
30 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84號

被 告 洪建成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建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於本件構成累犯）。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45號為不起訴處分
02 確定。

03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4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2月24日
05 17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石佛公廟之廁所內，以將海洛因置
06 於玻璃球內點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7 1次。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08 液）許可書，並另徵得洪建成同意而於113年2月24日22時3
09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

10 三、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
14 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15 編號：0000000U0019）、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16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9、實驗室檢體編
17 號：000000000000）、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
18 驗尿液）許可書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
19 確，被告施用毒品罪嫌，足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1 一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其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
23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
24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曾因
25 犯施用毒品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
26 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
27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28 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至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於113年2月24日17時許，在彰化縣員林
31 市石佛公廟之廁所內，亦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01 璃球內點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2 命，而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警採尿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
04 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有前揭檢驗報告
05 在卷可稽。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自白，是否屬實，容有
06 疑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07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08 敘明。

09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紀 珮 儀